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2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冠樺

被告 莊輝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8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77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9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14萬7774元及利息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

01 到期。又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挺鈞  
02 股份有限公司，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  
03 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債  
04 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5 公司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  
06 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為此，原告依現金卡契約  
07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7774元及其  
08 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774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但無力清償，亦無任何  
12 財產等語。

13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  
14 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92年12月30日台財融  
15 (二)字第0920057144號函、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  
16 1141810號函、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  
17 往來明細查詢單、公司變更登記表、合併公告報紙等件為證  
18 (見臺北地院卷第13至36頁)，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  
19 執，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其無力清償，乃係執行問  
20 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所辯，尚難憑  
21 採。從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7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3 即114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